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7〕10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如皋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皋财预〔202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二、工作内容

（一）2021 年本局部门预算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财务科）。
2.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自然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中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

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部门预算表包括：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应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2020 年本局部门决算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财务科）。
2.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自然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中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2020 年部门决算表、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在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中公开，并按规定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四）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财务科）。
2. 公开时间：公开部门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中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3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财务科）。
2. 公开时间：文件制定后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中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本局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党委书记贾宏斌同志任组长，副局长谢娟同志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财务科人员为成员。局党委要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为：薛宜民、严晓华、顾小燕、朱良玉、康丽萍、胡俊。办公室设在局财务科，负责预决算公开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办公室、财务科以及涉及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维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对在财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舆论宣传。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也是确保我局规范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四）保持长期公开。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保持公开及时化、长期化。